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530號

原告 謝昀曄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皓鈞律師

被告 金維群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揚名

訴訟代理人 林宏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潤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具狀擴張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萬1,909元及遲延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7萬1,9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532元。原告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2萬6,146元，尚餘1,386元未繳納，爰命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